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2014年10月3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2014年10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15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1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於2014年10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面年利率為5厘且無抵押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實質上乃有關將可換股債券由不可贖回變成可贖回，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更詳細資料)	829,467,000 (100%)	0 (0%)	829,467,000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2,00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於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所持賦予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52,000,00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10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及冼家敏先生。